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譽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2

電子信箱：100219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09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09876_Attach01.jpg、109000987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居家防疫、學習持續」鼓勵親師生善加利用數位資源平臺讓學習不中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疫情開學延後，為兼顧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，請學校鼓勵親師生在家善用數位資源平臺，讓孩子們的學習不中斷。
- 二、本局網頁業已建立「學生學習資源」專區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531&parentpath=0,41>)連結各項線上學習平臺，請善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局網頁「學生學習資源專區路徑圖」及教育部「居家防疫、學習持續」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